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被告 林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0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范豔征所停放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492元（含零件25,486元、工資16,456元），原告業已依約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零件折舊，並計算范豔征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後，被告應賠償17,209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機車受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統一發

01 票、行車執照、保險要保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
02 4頁、第40頁至第4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交通
03 卷宗核閱屬實，應堪信為真實。

04 三、被告固辯稱：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中應無受損，況系爭機車
05 係向左方倒下，右側之修復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等
06 語。惟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有損傷等情，
07 業據其提出系爭機車受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40頁至第41
08 頁），經核相符，堪認可採；而被告空言辯稱前揭車損並非
09 系爭事故所致、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中係向左方倒下而未傷
10 及右側車身云云，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斟酌（見本
11 院卷第45頁），自難為有利於其之認定。準此，原告主張系
12 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3 當屬有據。

14 四、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是
15 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
16 （見本院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
17 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9 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

08 附錄：

0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0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1 得為之。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1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1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